

辽宁省“数据要素×”三年行动总体工作方案 (2024-2026年)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》，根据国家数据局等17个部门联合印发的《“数据要素×”三年行动计划（2024-2026年）》（国数政策〔2023〕1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）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基本思路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，以推动数据要素高水平应用为主线，强化场景需求牵引，带动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、合规高效流通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，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，培育新产业、新模式、新动能，为推动高质量发展、实现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主要原则。

创新驱动，需求牵引。有效发挥数据要素协同优化、复用增效、融合创新的驱动作用，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，挖掘典型数据要素应用场景，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。

因地制宜，注重实效。充分利用我省产业数字化的场景资源优势 and 数字产业化的数据资源优势，结合不同行业的基础条件和数据资源禀赋，找准激发数据要素活力的路径，创造符合实际的数据要素应用实践。

试点先行，示范引领。加强试点工作，探索多样化、可持续的数据要素价值释放路径。推动在数据资源丰富、带动性强、前景广阔的领域率先突破，发挥引领作用，引导和激励各类主体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开发利用。

强化协同，安全有序。加强整体工作统筹，强化协同配合，发挥企业主体积极性，推动跨行业、跨领域、跨地区、跨主体协作。坚持把安全贯穿数据要素价值创造和实现全过程，严守数据安全底线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。

到 2026 年底，数据要素应用广度和深度大幅拓展，在经济发展领域，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得到显现，打造 100 个以上示范性强、显示度高、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，支持基础条件好的地区创建数据要素应用示范区，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、成长性好的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，数据产业生态相对完善，数据产业增速显著，数据交易规模稳步增长，推动数据要素价值创造的新业态成为经济增长新动力，数据赋能经济提质增效作用更加凸显，成为“数字辽宁、智造强省”建设的重要驱动力量。

二、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

主要包括《行动计划》确定的 12 个行业领域和营商环境，共涉及 52 项内容：

（一）数据要素×工业制造。包括创新研发模式、推动协同制造、提升服务能力、强化区域联动、开发使能技术等 5 项内容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（二）数据要素×现代农业。包括提升农业生产数智化水平、提高农产品追溯管理能力、推进产业链数据融通创新、培育以需定产新模式、提升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等 5 项内容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）

（三）数据要素×商贸流通。包括拓展新消费、培育新业态、打造新品牌、推进国际化等 4 项内容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商务厅）

（四）数据要素×交通运输。包括提升多式联运效能、推进航运贸易便利化、提升航运服务能力、挖掘数据复用价值、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等 5 项内容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）

（五）数据要素×金融服务。包括提升金融服务水平、提高金融抗风险能力等 2 项内容。（牵头单位：省金融管理局，责任单位：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辽宁监管局）

（六）数据要素×科技创新。包括推动科学数据有序开放共享、以科学数据助力前沿研究、以科学数据支撑技术创新、以科学数据支持大模型开发、探索科研新范式等 5 项内容。（牵头单

位：省科技厅）

（七）数据要素×文化旅游。包括培育文化创意新产品、挖掘文化数据价值、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、提升旅游服务水平、提升旅游治理能力等5项内容。（牵头单位：省文化和旅游厅）

（八）数据要素×医疗健康。包括提升群众就医便捷度、便捷医疗理赔结算、有序释放健康医疗数据价值、加强医疗数据融合创新、提升中医药发展水平等5项内容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卫生健康委，责任单位：省医保局）

（九）数据要素×应急管理。包括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、提升自然灾害监测评估能力、提升应急协调共享能力等3项内容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应急厅）

（十）数据要素×气象服务。包括降低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、创新气象数据产品服务、支持新能源企业降本增效等3项内容。（牵头单位：省气象局）

（十一）数据要素×城市治理。包括优化城市管理方式、支撑城市发展科学决策、加强区域协同治理等3项内容。〔牵头单位：省数据局（省营商局），责任单位：省教育厅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体育局、省医保局、省残联〕

（十二）数据要素×绿色低碳。包括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精细

化水平、加强生态环境公共数据融合创新、提升能源利用效率、提升废弃资源利用效率、提升碳排放管理水平等 5 项内容。（牵头单位：省生态环境厅，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气象局）

（十三）数据要素×营商环境。包括推进公共服务普惠化，维护市场主体权益等 2 项内容。〔牵头单位：省数据局（省营商局），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体育局、省医保局、省知识产权局、省法院、省检察院〕

三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编制实施方案。按照重点任务分工，每个牵头单位组织编制“数据要素×”行业实施方案，主要包括指导思想、总体目标、重点任务、实施路径、重要举措、保障措施等。要充分吸纳先进地区经验做法，注重发挥行业机构和专家智库支撑作用，提高方案科学性和社会认可度，做到目标准、任务清、措施实。

（二）打造应用场景。每个行业领域围绕成熟推广一批、建设推进一批、谋划储备一批滚动推进的原则，逐步建立“数据要素×”应用场景案例库。2024 年全省入库应用场景不少于 150 个，以后逐年递增。通过创新破题、整合数据资源、优化要素配置，优先培育打造具有创新性、规模性和示范性的典型案例，为

本行业领域提供参考借鉴，引导各类主体打造更加丰富应用场景。

（三）谋划包装项目。以打造应用场景为牵引，充分挖掘和释放各行业领域数字化建设需求，有效利用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的契机，包装推进一批数字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、应用效果显著的重点项目。谋划建设一批网络、算力、流通、安全等数字基础设施，以及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。以数据应用高水平提升，促进数字化项目高水平谋划建设。2024 年全省谋划包装重点项目不低于 200 个，以后逐年递增。

（四）推动数据流通。加强数据采集、管理等标准和规则建设，协同推进行业标准制定。在重点领域、相关区域组织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。鼓励市场力量挖掘商业数据价值，支持社会数据融合创新应用。支持行业内企业联合制定数据流通规则、标准，探索建设重点行业和领域数据流通平台。支持开展政策试点，探索数据流通交易模式，鼓励大胆探索、先行先试。加强数据流通安全保障。

（五）加强政策引导。支持出台数据要素开发利用、数商培育、人才支撑等政策。统筹各级政府资金，加大重点项目和典型应用场景支持力度。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，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模式，发挥引导基金、产业基金作用，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向数据产业。

（六）开展以赛促用。组织开展“数据要素×”大赛，鼓励搭建专业展示和竞赛平台，以竞技方式调动产学研用多元主体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推动以赛促学、以赛促用、以赛促建。支持各类企业参与赛事，加强大赛成果转化，孵化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业态。

（七）做好宣传推广。加大“数据要素×”行动宣传力度，提高认知度和影响力。依托各级专业展会、论坛和活动等平台，发布推广典型案例，促进经验分享和交流合作。深入挖掘数据要素应用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宣传推广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要切实提高认识，高质量编制各行业实施方案，作为本行业未来三年推动数字化发展的指导性文件，工程化、项目化、清单化抓好落实。要组织专门力量，采取有力举措，加强综合保障，做好各项工作任务跟踪推进，力求工作实效。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将纳入数字辽宁建设工作考核体系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。充分发挥数字辽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作用，及时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问题。各行业牵头单位要主动作为，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，各地区既要主动配合行业部门，又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协同联动，凝聚工作合力，完成目标任务。

（三）明确目标。各牵头单位要在5月底前完成各行业实施

方案的编制工作，每个方案要有明确的量化指标，应用场景、重点项目等数量指标，原则上不低于年度总目标的行业平均数。要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，分年度制定计划，按时间节点对账，确保三年计划目标任务按时完成。

（四）突破创新。要创新理念，强化数字思维，发挥数据要素驱动作用，推动数据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，打通数据流通障碍，有效解决行业发展痛点难点问题。要以应用场景创新，带动数据要素协同、复用、融合，优化资源配置，赋能实体经济发展。

报送：数字辽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

数字辽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3月22日印发
